

关于公布第三期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奖励激励名单的通知

吉林省、江苏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光伏发电“领跑者”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7〕54号）和《关于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奖励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18〕168号），经地方政府自愿申报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初审上报、我局组织核实并对外公示，确定内蒙古达拉特、吉林白城、江苏泗洪3个基地为第三期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，每个基地奖励激励规模为50万千瓦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相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督促奖励激励基地所在地市（县）按照国能综通新能〔2018〕168号文件和领跑基地建设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奖励激励基地投资企业优选和基地建设各项工作，落实申报奖励激励的各项条件和承诺，确保基地建设进度与质量效益。

二、请相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月调度奖励激励基地建设实施情况，于每月5日前将截至上月底情况报送我局新能源司（见附件），并督促加快建设，确保按期建成并网。对于不能实现全部装机容量按

期并网、需延期投产发电的，该项目全部装机容量的上网电价按每季度在中标电价的基础上降低10%执行，且不低于当时光伏发电指导价。

传真：（010）68555050

附件：XX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建设实施情况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9年6月14日

附件

XX 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建设实施情况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：万千瓦

序号	地点	建设企业	项目规模	开工时间	已并网发电规模	并网时间	在建规模	拟并网时间	未开工规模	拟开工时间
项目 1										
项目 2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
注：1.此表需加盖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公章；

2.地点精确到乡镇，开工时间、并网时间精确到日，拟并网时间、拟开工时间精确到月；

3.并网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不同时间阶段填写，如：至X年X月X日并网X万千瓦，至X年X月X日并网X万千瓦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0863.html>